

证券代码：839255

证券简称：思亿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所作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全面、均衡地考虑到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建刚 陈效东

2023年9月19日